

2023年度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路小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路小学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路小学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路小学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路小学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路小学的主要职责是：

- 1、实施小学学历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
- 2、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全面执行上级有关部门的政策、决定和部署。
- 3、研究制定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依据教育发展规律、时代特点和上级规定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积极推行教育教学改革。
- 4、全面推行素质教育，以教学为中心，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 5、加强学校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推进落实学校品德教育、体育卫生教育、艺术教育和科技劳动教育等工作措施。

二、单位机构设置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路小学的内设机构包括有：校长室、课程管理中心、教师发展中心、学生成长中心、资源配置中心、大队部、工会组织。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路小学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路小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291.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26.75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4,138.49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47.6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0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98.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26.7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466.06	本年支出合计	57	4,465.8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66.3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866.58
总计	30	5,332.41	总计	60	5,332.4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路小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466.06	4,418.37	0.00	0.00	0.00	0.00	47.68
205	教育支出	4,138.71	4,091.03	0.00	0.00	0.00	0.00	47.68
20502	普通教育	4,096.87	4,049.19	0.00	0.00	0.00	0.00	47.68
2050201	学前教育	49.37	49.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3,336.44	3,288.76	0.00	0.00	0.00	0.00	47.68
2050203	初中教育	27.87	27.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683.19	683.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7	特殊教育	2.28	2.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2.28	2.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8.57	38.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8.57	38.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8	2.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8	2.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8	2.0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8.50	198.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8.50	198.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98.50	198.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26.75	126.75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6.75	126.75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26.75	126.7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路小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465.83	3,433.80	1,032.03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4,138.49	3,235.30	903.19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4,096.65	3,235.30	861.35	0.00	0.00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49.37	49.37	0.00	0.00	0.00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3,336.22	3,185.92	150.29	0.00	0.00	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27.87	0.00	27.87	0.00	0.00	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683.19	0.00	683.19	0.00	0.00	0.00
20507	特殊教育	2.28	0.00	2.28	0.00	0.00	0.0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2.28	0.00	2.28	0.00	0.00	0.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8.57	0.00	38.57	0.00	0.00	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8.57	0.00	38.57	0.00	0.00	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8	0.00	2.08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8	0.00	2.08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8	0.00	2.08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8.50	198.5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8.50	198.5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98.50	198.5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26.75	0.00	126.75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6.75	0.00	126.75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26.75	0.00	126.75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路小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291.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26.75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4,091.03	4,091.03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08	2.08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8.50	198.5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26.75	0.00	126.75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418.37	本年支出合计	59	4,418.37	4,291.62	126.7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418.37	总计	64	4,418.37	4,291.62	126.75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路小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291.62	3,386.34	905.28
205	教育支出	4,091.03	3,187.84	903.19
20502	普通教育	4,049.19	3,187.84	861.35
2050201	学前教育	49.37	49.37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3,288.76	3,138.47	150.29
2050203	初中教育	27.87	0.00	27.87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683.19	0.00	683.19
20507	特殊教育	2.28	0.00	2.28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2.28	0.00	2.28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8.57	0.00	38.57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8.57	0.00	38.57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00	0.00	1.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00	0.00	1.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8	0.00	2.0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8	0.00	2.0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8	0.00	2.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8.50	198.5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8.50	198.5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98.50	198.5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路小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47.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2.84
30101	基本工资	391.85	30201	办公费	0.41
30102	津贴补贴	493.88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1
30107	绩效工资	1,175.79	30205	水费	1.1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3.27	30206	电费	0.5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1.54	30207	邮电费	0.2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8.6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10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9.5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21	30213	维修（护）费	71.3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4	30214	租赁费	0.3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0.74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69
30302	退休费	359.1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7.19
30304	抚恤金	7.6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61.91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2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7.92
30309	奖励金	3.96	30229	福利费	14.97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2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5.5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0.5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018.00		公用经费合计	368.3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路小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26.75	126.75	0.00	126.75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126.75	126.75	0.00	126.75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26.75	126.75	0.00	126.75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26.75	126.75	0.00	126.75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路小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路小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路小学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路小学2023年度总收入5,332.4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466.0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291.6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14.56万元，增长16.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学生人数比上年增加，公用经费拨款收入增加；二是年中追加拨入新增公办学位工作经费；三是公招新入编教职员工，人员工资福利的正常增长。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6.7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4.99万元，增长7,101.9%。主要变动情况：年中追加政府性基金对应专项安排的新开办附属幼儿园工程及设备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47.6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2.21万元，下降31.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科教文卫体专项资金减少，二是穗港澳经费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路小学2023年度总支出5,332.4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4,465.8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3,433.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5.65万元，增长1.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学生人数比上年增加，公用经费拨款支出增加；二是年中追加教科文卫教育经费支出；三是根据工作需要公招新入编教职员工，人员工资福利的正常支出增长。

2. 项目支出1,032.0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52.06万元，增长171.6%。主要变动情况：政府加大对我区教育事业投入，增加海珠区校园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经费安排，用于购置新增班设备。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路小学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4,418.3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291.6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14.56万元，增长16.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学生人数比上年增加，公用经费拨款收入增加；二是年中追加拨入新增公办学位工作经费；三是公招新入编教职员工，人员工资福利的正常增长；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6.7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4.99万元，增长7,101.9%；主要变动情况：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新开办附属幼儿

园工程及设备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路小学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4,418.3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291.6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025.27万元，增长31.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学生人数比上年增加，公用经费拨款支出增加；二是年中追加新增公办学位工作经费的支出；三是根据工作需要公开招聘编教职员工，人员工资福利的正常支出增长；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6.7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26.75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新开办附属幼儿园工程及设备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路小学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

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不再安排支出。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不再安排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本单位不安排因公出国（境）任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主要用于本单位没有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本年度没有公务接待任务，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

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本单位本年度没有公务接待任务。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40.8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3.8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08.8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78.1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40.8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40.8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4个，二级项目28个，共涉及资金905.2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

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2023年度海珠区教育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8月下达）等1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26.75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本单位2023年未单独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在主管部门决算公开中综合反映。

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对预算项目实施绩效管理，较好地保持部门预算绩效常态化管理，进一步牢固树立了“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意识。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城乡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资金”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06.42万元，执行数206.4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

（1）项目概况。

该项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粤府〔2016〕68号）、《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8〕23号）等文件要求，按照公用经费补助小学每生1150元/年、初中每生1950元/年，课本费补助标准不低于小学每生200元/年、初中每生450元/年下达资金。完善“两免一补”政策，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和优质均衡发展，确保免费义务教育补助资金专款专用。

该项目年度支出预算数206.42万元，预算完成数为206.42万

元，预算完成率100%。

（2）项目绩效情况。

该项目绩效目标为完善“两免一补”政策，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和优质均衡化发展。2023年该项目绩效完成情况如下：

一是，采购设备、物资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或以上，指标值完成情况是计划采购设备、物资批次数135批次，实际采购设备、物资批次数135批次，完成率达100%。

二是，水电邮费及时缴交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或以上，指标值完成情况是应缴交水电邮费金额15.97万元，及时缴交的水电邮费金额15.97万元，及时缴交率达100%。

三是，配备课本达标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完成，指标值完成情况是在校学生总数1691人，实际配备足额课本的学生数1691人，达标率达100%。

四是，学校正常运作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或以上，指标值完成情况是2023年学校应正常运作天数为365天，实际学校正常运作天数为365天，正常运作率达100%。

五是，维修工程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或以上，指标值完成情况是计划开展维修项目数4项，实际按时完成维修项目数4项，完成率达100%。

存在问题：预算编制及支出进度落实工作有待进一步完善提升。

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管理，细化项目计划，为项目实施打下良好基础。

本单位无2023年度未完成的工作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